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本辦法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特殊教育方案類別。（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修正特殊教育方案擬具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明定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七、明定學校及幼兒園申請特殊教育方案期程。（修正條文第七條）

八、修正特殊教育方案審查程序，並明定方案審核通過前，學校及幼兒園仍應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修正條文第八條）

九、明定各教育階段聘用教師資格。（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修正特殊教育方案成效檢視，並新增追蹤輔導。（修正條文第十條）